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 投资金额:3,239.09万元(该金额根据后续实施情况可能会有调整)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方向,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商管")旗下亚欧国际大厦整体形象与知名度,打造南关商圈新中心,满足兰州地区的旅游观光、商务办公客群的住宿需求,公司拟投资经营亚欧国际自营酒店,项目总面积13691.14㎡,预计投资额3,239.09万元(该金额根据后续实施情况可能会有调整)。

(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丽尚亚欧(甘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经营亚欧国际自营酒店,预计项目投资金额3,239.09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丽尚亚欧(甘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股权架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4、法定代表人:蔡勇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亚欧国际第38层(东侧半层)39层、40层、42-46层

6、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2、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亚欧国际第38层(东侧半层)39层、40层、42-46层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上述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家具、电器设施、机电设备等。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砌筑工程、精装修工程、室内防水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等。预计装修酒店客房150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4、投资金额:预计3,239.09万元。

5、建设周期:1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酒店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方向;能够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同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目前兰州地区中高端酒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自营酒店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竞争压力,公司自营酒店项目将借助亚欧国际优越的地理位置,抢抓西北旅游热的势头,主打"中高端在途旅客"的细分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

2、项目建设涉及多方面专项工程,因工程量大、工期紧,容易产生交织从而影响进度和质量。项目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合理安排工期,强化对现场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交付。

3、公司在筹划上述项目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创新产品业态,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规划、环保、立项、建设等事项尚需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最终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4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4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6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24.8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9,173.54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8,140.00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576.54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007.95	12,007.95
3	智慧云仓建设项目	16,043.34	16,043.34
4	偿还银行贷款	15,800.00	15,800.00
	合计	73,024.83	73,024.83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因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元明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6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24.8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9,173.54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8,140.00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576.54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007.95	12,007.95
3	智慧云仓建设项目	16,043.34	16,043.34
4	偿还银行贷款	15,800.00	15,800.00
	合计	73,024.83	73,024.83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因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元明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丽尚国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丽尚亚欧(甘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经营亚欧国际自营酒店,预计项目投资金额约3,239.09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丹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释义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关于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业务结构的影响,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更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说明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更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结论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结论

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23-2025年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9年11月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

1、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朱宝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119号)。该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5日。到期后,红楼集团将该笔质押续期至2021年1月22日。红楼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未及时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2019年10月12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信息。

(2)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378,093股和41,512,375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和5.30%,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但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相关股东通知公司的质押期限有误,实际质押合同期限为三年。

红楼集团、朱宝良、洪一丹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是否被质押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红楼集团、洪一丹和朱宝良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准确告知公司股份质押及其续期事项,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但红楼集团的上述股份质押续期未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洪一丹、朱宝良的股份质押期限信息提供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相关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对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朱宝良予以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决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反思与总结,并组织全体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强调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2020年5月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及因同一事项2020年6月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

1、2020年5月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号)、《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号)及《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洪一丹、时任董事长张宏、时任总经理郭德明和财务总监杨武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号)。该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朱宝良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至2019年间,朱宝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73.56万元,该占用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月全额归还。

在上述事项中,朱宝良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上述占用事项,未配合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朱宝良在2016年6月作出的"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开承诺。朱宝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朱宝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朱宝良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合规意识,严格履行承诺,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在上述事项中,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在上述事项中,公司董事长洪一丹、时任董事长张宏、时任总经理郭德明和时任财务总监杨武琴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上述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因上述同一事项2020年6月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

因上述同一事项,2020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朱宝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63号)。该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2020]1号、2号、3号)中查明的事实,2017年至2019年间,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朱宝良以在公司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173.56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月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完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成本费用报销的控制和审批程序,对成本费用审核不严,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朱宝良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任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7月26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2.2条、第2.4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洪一丹、时任董事长张宏(任期2016年5月17日至2019年7月26日)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郭德明(任期2016年5月17日至2019年7月26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杨武琴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前述资金占用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且已归还,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以及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朱宝良、时任董事长洪一丹、时任董事长张宏、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郭德明、时任财务总监杨武琴予以监管关注。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整改措施

(1)经过公司内部审计发现该问题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原实际控制人沟通解决,占用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额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根据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事后审查意见,公司认为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时间跨度较长,占用资金数额较大,损害了公司利益。为降低企业内控风险,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应一并支付使用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并按资金占用跨度不得低于3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经公司管理层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沟通,同意公司按年利率6%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该笔资金占用全部利息共计885,504.88元。

(3)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强调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将持续加强全员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全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有效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及监督检查,保持此项工作持续性、常态化。特别是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的监察,加强对各类审批权限、工程项目、重大事项内部信息传递等事项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确保执行到位。

2)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管理中心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由公司审计管理中心定期进行检查,做到事前、事中监督,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管理规范。

3)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有关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除上述事项以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30%,导致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元明控股已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元明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元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4.25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42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

● 元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2%,持有表决权股份239,57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7%,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元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元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元明控股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元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4.25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发行价格修订为3.4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

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42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元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元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元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元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2%,持有表决权股份239,57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3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3M5U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元明控股100%的股权,为元明控股控股股东。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元明控股除持有丽尚国潮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最近一年一期,元明控股单体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293.77	104,293.69
负债总额	4,367.74	4,322.71
所有者权益	99,926.03	99,970.9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4.95	-127.08
净利润	-44.95	-127.08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元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元明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元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6月1日)。交易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元明控股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以签订本补充协议的形式,对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中,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修改为"2024年6月1日",发行价格修改为"3.42元/股"。

2、第二条"认购款总金额"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修改为"人民币530,088,000.00元(大写:伍亿叁仟零捌万捌仟元整)"。

3、第三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修改为"不超过154,996,491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修改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54,996,491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元明控股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元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元明控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应巧奖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林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初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4,996,491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数量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股份回购及库存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5、不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等的影响;

7、不考虑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8、公司2023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64.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815.40万元。对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上升10%;(3)较2023年度下降1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264.28	8,264.28	8,2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815.40	11,815.40	11,8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85	0.1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85	0.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552	0.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552	0.1526
假设2: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264.28	9,090.71	9,09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815.40	12,996.94	12,99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194	0.1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194	0.1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707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707	0.1679
假设3: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264.28	7,437.85	7,4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815.40	10,633.86	10,6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77	0.0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77	0.0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397	0.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397	0.1373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经营场地的改造升级;数字化转型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进行信息化系统部署和数字化管理提升;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酒店运营管理经验,在公司兰州自有物业亚欧国际大厦投资开发中高端酒店,进一步拓展中高端酒店业务版图;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批发零售物业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杭州购置房产用于建设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增加办公面积和完善功能配套,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1、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深耕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实施梯队性员工培养机制,建立了专业、高效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在专业市场、传统零售及新零售、中高端酒店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敏锐的行业洞察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运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募投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综合实力。

2、市场储备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的杭州和南京地区及甘肃兰州地区,经营场所位于省会城市核心商圈,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郁,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消费品牌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的专业市场管理业务累计服务了超过4,000家商户,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与境内及跨境电商等新零售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丰富的商管资源。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环境和服务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可以吸引更多客户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数字化转型项目将建立采购商城、数字化营销平台、会员中心等,实现有部分客户资源可以转化为该等平台的客户。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一方面,可以与公司现有的兰州亚欧大酒店及亚欧国际大厦实现客户共享,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拟与华住集团合作,由华住集团向本项目提供酒店技术顾问和管理服务,并可借助华住集团以及第三方平台成熟的营销网络,拓宽客户来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销售、财务各环节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刘姝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工作安排,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丹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丹莎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朱丹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朱丹莎女士的简历

朱丹莎女士,1991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截至目前,朱丹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4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结合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六条(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六条(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变更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